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A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6	塞力斯	2020/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C 栋 3 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378-331/332

传真：027-83084202

联系人：蔡风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姚江、张开华、刘炜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下述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6,000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60,000

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本次向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期三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协议及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14:30 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公司 A 栋 A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备查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理由

目前公司已满足“集团”的认定，成立企业集团，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发展战略规划，强化协同效应、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财务、资金、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方面也将起到较为明显的效应，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的效率。公司拟将中文名称变更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Inc.

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塞力斯”；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3716”。

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变更公司名称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Inc.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Inc.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变更公司名称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对象：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00 万

是否存在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期已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阳腾微”)的 3,00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前述担保额度调整为 2,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阳腾微已归还部分贷款，公司对京阳腾微担保余额为 1,3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

京阳腾微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近期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群芳园支行借款 500 万元并由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二年，公司为其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003A

法定代表人：耿智焱

业务范围：京阳腾微为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在北京、河北、辽宁等区域的经销商，为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在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区域的经销商。目前京阳腾微正在北方地区积极开展集约化业务。

(二)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京阳腾微总资产 12,545 万元，净资产 8,0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36%，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1,271 万元，净利润 1,780 万元。

根据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京阳腾微目前在 1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未结清当前负债余额为 1,30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京阳腾微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尚不存在影响京阳腾微债务清偿的事项。

(三)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阳腾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	出资方式	比例
塞力斯	1020 万元	现金	51%
耿智焱	500 万元	现金	25%
邵新杰	160 万元	现金	8%
霍菲	240 万元	现金	12%
赵长钧	60 万元	现金	3%
赵嵘	20 万元	现金	1%
合计	2000 万元	现金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或担保主体签署正式的担保或反担保协议。为便于京阳腾微向银行办理授信借款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关于公司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

四、反担保情况

京阳腾微股东耿智焱作为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公司为京阳腾微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保证期间为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京阳腾微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京阳腾微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为京阳腾微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京阳腾微因开展业务、扩大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目前经营腾微经营情况良好，借款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合法，理由充分合理。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1,3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实施后，担保余额累计为 2,800 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0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改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宜并确认无异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2 日

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0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AFC 中航国际广场 B 幢 10 层 100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号)。

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AFC 中航国际广场 B 幢 10 层 1005 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